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通知 學生版

一、命題範圍

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4~L6 / 語二、自學 3	L5~L8	L5~L8
英語	U3-R2	U4-R2	U4-R2
數學	第二章(全)	2-2~3-2	第二章(全)
自然	CH2-3~3-4	CH 3~ CH 4	CH2-2~ CH3-4 CH6
地理	L3-L4	L3-L4	L3-L4
歷史	L3-L4	L3-L4	L3-L4
公民	L3-L4	L3-L4	L3-L4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11 月 26 日 (二)	08 : 25-09 : 10	一	自習	自習	自習
	09 : 20-10 : 05	二	英語(含聽力 測驗)	國文	國文
	10 : 15-11 : 00	三	自習	自習	自習
	11 : 10-11 : 55	四	數學	數學	數學
	13 : 10-13 : 55	五	自習	自習	自習
	14 : 05-14 : 50	六	國文	英語(含聽力 測驗)	理化
	15 : 00 -15 : 50	七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
11 月 27 日	08 : 25-09 : 10	一	自習	自習	自習

(三)	09：20-10：05	二	生物	理化	英語(含聽力測驗)
	10：15-11：00	三	自習	自習	自習
	11：10-11：55	四	社會	社會	社會
	13：10-13：55	五	原課表上課	生命教育暨特教闖關活動	原課表上課
	14：05-14：50	六	社團	社團	原課表上課
	15：05-15：50	七	社團	社團	原課表上課

* 11/26(二)段考當日下午打掃暫停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「考試科目及時間」、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。

國文 01、英文 02、數學 03、自然 25、
社會 27

2. 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務必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、並且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期間任何舞弊行為，均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3. 考試期間請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前後，抽屜是否朝前，由導師統一規定。
4. 凡重大考試(領域考試、段考、模考等)應以會考規則「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...」為標準。
5. 英語聽力測驗於該節鐘響後 10 分鐘，由全校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。

6. 請同學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(答案卡劃卡)及黑色墨水的筆(數學非選擇題、作文)應試。各科考試，請用試卷正、反面周圍空白處計算，嚴禁自行攜帶計算紙。
7. 桌墊下所有紙張、物品必須清空；考試用具自行準備，考試期間嚴禁共用、借用。
8. 繳回試卷及答案卷(卡)經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後，才得離開教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9. 依據「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考試規則」第 8 點:電腦讀卡成績以讀卡結果為準，如有異議，得向教務處申請重新讀卡，不得要求逐題核對，以重新讀卡成績為準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08.11.18

請導師協助 宣布並公告